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」之規定,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,鼓勵檢舉任何未遵循法規與違反本公司「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」或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,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,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訂之「道 德行為準則」與「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」,並規範檢舉人及相關人員就 檢舉行為及受理檢舉之作業原則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發現違反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」及任何法律之情事,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、內部稽核主管、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檢舉信箱:stwb777@sweeten.com.tw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:
 - 1、檢舉人之正確姓名及聯繫資料。
 - 2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3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二、受理單位接獲具名檢舉時,應先確定檢舉人之真實性,再進一步釐清 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。匿名檢舉原則不受理,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 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,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三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,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, 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,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 償,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四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,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,公司應提供被檢 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- 五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,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 作業程序,並提出改善措施,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六條 懲處及究責

- 一、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員工違反本辦法或本公司管理規章、 管理辦法等,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,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,則按情節 循法律程序究責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,有任何董事或外部人有犯罪或違法情事, 交由司法機關處理,如對公司造成損害,則依法追訴。
- 三、如經調查發現係檢舉人惡意之虛偽檢舉,除依本條第一、二項規定處 理外,檢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檢舉人保護政策

對於檢舉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人,公司除應保密,亦應保護其以避免遭受

報復或不公平對待,規定如下:

- 一、禁止公開或任意洩漏檢舉人身分,有必要公開檢舉人身份時,必須得 到其本人同意。
- 二、禁止查出檢舉人行為,禁止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所屬部門及其他有關 部門採取查出檢舉人而進行的活動。
- 三、禁止揭露檢舉人的檢舉資訊或證據,但符合法律程序規定應提交證據 時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禁止因檢舉人之檢舉作為,出現個人利益受損或在升職、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的情況。但是不包含以誹謗、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檢舉行為。
- 五、發生檢舉人身分暴露時,受理檢舉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,找出暴 露者後依照本公司有關規定嚴格處理。
- 六、檢舉人之安全,應予保護,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, 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八條 獎勵辦法

經調查後,如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為公司興利除弊,或提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者,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,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。